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王学华先生、魏云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王学华先生、魏云锋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